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房环境管理系统、联想 IDV 云桌面大师版软件），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机房环境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机房环境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环境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信息化教学设备主机：E50z G1t-D294 显示器：ET524 G1e），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G6-1）。（信息化教学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信息化教学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化教学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8 口交换机、S310-48T4X），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48 口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48 口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 口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4 口交换机、S310-24T4S），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24 口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24 口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网络机柜、HY-C6024），生产厂为（四川吉庆华亿机柜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创业路 28 号）。（网络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网络机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机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综合布线、定制），生产厂为（河南戴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 号王城御府 1 幢 01-1405）。（综合布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综合布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戴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